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617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訴訟代理人 莊友仁

被告 蔡哲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內容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條、第737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原告主張其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汽車)，於112年6月7日遭被告駕駛ANW-3020號自用小客車撞擊，原告汽車受有損害，然原告與被告達成和解，雙方約定和解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萬元，並自113年7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5,000元，然被告並未履行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和解書影本在卷可考(見桃簡卷第8頁)，被告

01 經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02 是原告依和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於本院言詞辯  
03 論期日就本金部分減縮聲明為請求1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

05 四、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0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1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2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  
13 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和解契  
14 約約定「自113年7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5,000  
15 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尚未到期部分  
16 視同全部到期」等語，是本件和解契約核屬給付有確定期限  
17 之債，又被告既未履行分期，且本件兩造有約定加速條款，  
18 是本件債務全數於113年7月10日到期，原告請求自113年7月  
19 1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2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2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黃敏翠

28 附錄：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1 理由，不得為之。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6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7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8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09 駁回之。